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作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控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赛隆向华通金租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无偿担保，系对长沙赛隆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长沙赛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长沙赛隆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长沙赛隆提供无偿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传云

陈小辛

李公奋

2024 年 4 月 15 日